

资产评估报告频遭撤回 ST曙光关联交易再生变数

■本报记者 李勇
见习记者 刘钊 马宇薇

评估机构接连撤回评估报告,让ST曙光(原曙光股份)饱受争议的关联交易再生变数。

7月2日,ST曙光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沟通函件,中锋评估撤回对公司收购关联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单方面撤回评估报告并请求协商解除合同,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相关专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资产交易而言,评估报告对于衡量资产价值至关重要,评估报告被撤回,意味着在法理层面此项交易缺乏估值依据。正常情况下,相关交易应该暂缓执行,待评估报告补充之后恢复。”

关键评估报告接连被撤回

记者梳理ST曙光相关公告发现,此次撤回报告的中锋评估已是ST曙光为关联交易所涉资产聘请的第三家评估机构。

2021年9月末,ST曙光公告受让天津美亚持有的两款车型相关资产以开发纯电动汽车,当时交易双方暂定的交易价格为1.323亿元,并约定以资产的评估值和暂定价孰低原则,确定最终价款。

ST曙光最初为此次关联交易聘请的是中弘耀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但由于该机构不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公司又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就关联交易资产进行二次评估。

2021年11月5日,卓信大华就关联交易资产向ST曙光出具评估报告。然而这份评估报告仅维持了68天的效力,2022年1月12日,卓信大华致函ST曙光称,公司对部分委外的车辆模具未能实施全部盘点程序,现评估机构将解除评估合同并撤回评估报告。

彼时,ST曙光表示,为加快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免受此类外部因素影响,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回应公众公司股东的关切,公司选定中锋评估为此次交易资产进行评估。

2022年3月31日,曙光股份在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锋评估为此次交易资产所出具评估报告的扫描件,最终的评估结论为1.22亿元。这份评估报告也维持了不到3个月的效力,6月29日,

ST曙光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函件,中锋评估撤回对公司收购关联方天津美亚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

业内人士认为,“评估报告撤回,对关联资产交易的影响是致命的。”

王琳/制图

中锋评估撤回了评估报告。

在发送给ST曙光的沟通函件中,中锋评估称此前评估过程中,通过ST曙光所获取到的相关信息存在与公开市场反馈不尽一致的情形,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资产的未来收益性在当前情况下评估师也难以作出合理判断,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均产生重大影响且难以判断其影响程度,故撤回评估报告扫描件,并请求解除评估合同或待影响评估的相关重大事项得以解决后重新评估。

关联交易曾引发争议

ST曙光这场频频被撤回评估报告的关联交易,本身也是一波三折,争议颇多。

2021年9月27日,ST曙光公告拟通过受让天津美亚持有的奇瑞S18(瑞麒M1)及S18D(瑞麒X1)两款车型相关资产的方式开发纯电动乘用车。天津美亚是ST曙光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该笔交易也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天津美亚相关资产进而开发A00级电动车,被ST曙光视为转型生产新能源乘用车的关键一步。但部分中小股东认为此次交易所涉标的价格较高,且属已淘汰资产,并不利于公司发展,对该笔交易明确表示反对。

就在不久前,5月5日,ST曙光的部分中小股东曾自行召集召开202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涉及终止该笔关联资产交易。

中锋评估在沟通函件中也提及曾接监管部门提示,被告知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尚未解决问题,并注意到ST曙光股东之间对于收购事宜存在较大争议。因该资产收购事宜,审计机构也对ST曙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ST曙光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代表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中锋评估撤回评估报告,说明ST曙光此次关联交易资产已经不能定量,更不能定性,其已就ST曙光收购过程的相关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了举报。

“中小股东的反对,本身就释放出一些信号。资产评估报告被撤回,说明中小股东之前采取的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前述专家认为,在关联交易出现争议时,独立董事从履职角度应该更深入地对交易进行了解和沟通。

报告被撤回影响几何?

此次关联交易作为ST曙光向新能源乘用车战略转型的重要一环,公司一直极力推进。记者注意到,截至目前,此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已经支付,交易所涉资产也已完成交割。

“ST曙光的最新布局是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公司计划以收购天津美亚的两款车型的技术为基础,研发生产A00级电动车,快速切入该领域。”ST曙光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布局新能源乘用车可有两方面



好处。一是可为公司形成新的收入与盈利增长点;二是公司可实现从商用车到乘用车的重大转型,让ST曙光真正成为具有全产品系列的大型汽车集团。

据该负责人介绍,目前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已经进入关键时期,两款A00级乘用车进展顺利,计划于今年8月底上市。

对于中锋评估在此时撤回评估报告的行为,ST曙光前述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评估报告已披露,公司已实际使用评估报告,双方评估合同已履行完毕。该评估报告的交付和使用,已经产生现实的法律后果,任何人都无权撤回。

“其单方撤回评估报告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就该违约行为已发送律师函,催告其正确履行。”ST曙光前述负责人还表示,是否需要重新评估或重新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将依据监管规定和规则要求,适时作出决定。

广东圣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树宏玲认为,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就是为交易定价提供依据,从而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平、公允。此次评估报告遭到撤回,对最终交易肯定会有影响。

“评估报告撤回对关联资产交易的影响是致命的,评估报告是收购交易的重要依据,报告被撤回,关联交易的必要前提就不复存在了。”透视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认为,“公司的独立投资者被收回为由,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车辆购置税新政实施以来 4S店看车人增多销售看涨

专家认为,下半年汽车消费复苏的确定性比较大,汽车行业也将加速回暖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韩昱

自6月1日以来,车辆购置税新政已实施一个多月,《证券日报》记者实地走访了北京几家汽车销售4S店。7月3日,北京刚刚下过阵雨,记者观察到,多家4S店销售展厅中前来咨询、试驾、提车的消费者数量并未因为天气的影响而减少,不少消费者都向销售人员咨询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政策落地效果明显

在一家红旗汽车4S店内,销售人员将整车落地价的构成打印出来,详细向有购车意愿的客户介绍让利幅度,其中就包含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后客户能够享受到的优惠。

一位销售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政的出台刺激了消费者,最近我们的客户接待量和汽车销量都比前几个月上升了不少,其实从6月2日开始,就有客户来咨询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的问题,一个月以来前来咨询和下单的客户都有提升。”

记者询问一位在展厅中挑选车型的消费者,他说,“我之前就想置换一辆车,听说现在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就来了解一下优惠的幅度,打算购买一辆汽车。”

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随后,5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一方面带有明显的时效性,另一方面减征力度相对于中低档汽车价格具有较大吸引力,对拉动汽车消费具有积极效果。

走访多家4S店后,记者发现,车辆购置税新政落地一个多月,各家店几乎都是最快的时间就将政策优惠信息传递到终端消费者,部分门店还配合其他的优惠政策,加码让利。

在一家沃尔沃销售门店的展厅外,巨幅的广告牌上醒目打出了“尽享50%-100%购置税补贴”的标语,该店销售经理向记者介绍,除了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的政策外,现在部分燃油车型还享受多重礼遇,例如,终身免费保养、置换补贴、试驾礼包等,从补贴的范围到力度,较以往都比较大。

东风日产4S店的销售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前几个月因为疫情影响,前来咨询和购车的客户比较少。而现在我们从每天的接待数量就能直观感受到,很多前期正在观望的消费者已经准备入手了。”

从东风日产发布的促销活动中记者也发现,消费者购车时不仅能够享受购置税减免一半的福利,更有机会参加“双全礼”,即享受全系车型购置税全免和限时赠送的全险。

也有销售人员反馈说,车辆购置税减免对不同车系车型销量的影响有所差别。一汽大众4S店的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对于原先车辆购置税成本较高的车型,新政出来后

消费者的反响最好,比如高尔夫GTI,原来购置税要2万多元,现在减半只要1万多元,对客户的吸引力更大。但一些小排量的车型原先的购置税占比就不大,减征后消费者最多能省几千元,对于销量的提升效果没有前一种明显。”

汽车行业将加速回暖

据近日多地税务部门披露的数据显示,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真金白银”实惠的同时,也提振了汽车经销企业的信心。

南通市税务局最新数据显示,车辆购置税新政实施首月,南通共办理减征车辆7800辆,减税5745万元,全市新车购买办税量环比上升33.5%;锦州税务部门数据显示,锦州市区共办理符合减半征收条件的车辆达800余台,在征收车辆总台数中的占比将近六成,释放政策红利超500万元。

从车型细分来看,2.0升及以下排量的SUV车型增长迅猛,办理超过500余辆,成为本轮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首月增长的主力。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荣鄂此前表示,与2009年、2015年的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相比,此次政策的实施范围更广,受益面更大。前两次政策均针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而此次明确为2.0升及以下,预计将有870多万辆乘用车可以享受政策优惠。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赵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汽车行业作为支柱性产业之一,从以往的经验来看,选择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是短时期内提高汽车销量,促进汽车行业回暖的有效手段。

记者注意到,在落实购置税减征政策的同时,不少地方还结合当地情况,推出了各式购车补贴计划,让消费者享受实实在在的优惠。例如,天津港保税区在6月16日就推出了惠民补贴政策,计划发放1000万元真金白银补贴,“符合条件的购车消费者最高可享单车4500元的购车补贴。此外,活动还计划发放总额达50万元的加油卡”。而上海、深圳、长春等地也有不同的补贴计划出台,部分省市购车补贴或超万元。

在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看来,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激发消费者购车车辆的热情,很多车企也主动加码让利,叠加其他促消费政策,将会进一步促进下半年汽车消费市场的恢复。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税收优惠政策能够降低消费者成本,进而拉动汽车消费。当前在政策加持下,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在走强。”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下半年,汽车消费复苏的确定性比较大。在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后期汽车行业将加速回暖。

张依群表示,实施税收优惠对稳定汽车销量、扩大社会消费、稳定经济增长都会产生积极作用。但能否长期稳定汽车消费市场不仅要看减税效果,还要看城市停车设施、收费范围标准、用车用油用电成本等,更要看汽车技术水平和环保标准提升,需要汽车产业转型、技术进步上谋求汽车行业的长远发展。

因涉嫌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 赣锋锂业收立案告知书

■本报记者 曹琦

7月3日晚间,赣锋锂业发布公告称,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4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主要是2020年6月份,公司在与江特电机洽谈并购买事宜期间,购买了江特电机的股票。”赣锋锂业董事长李良彬在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出现这一负面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内部管理出了问题,今后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基本面是没有问题的,不过立案期间再融资肯定会受到一定影响。”

“内幕交易是涉事方基于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不对称优势,以此进行以牟利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包括知晓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以此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广科咨询首席策略师沈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嫌疑

一旦坐实,上市公司或面临行政处罚。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律师表示,“立案是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一个重要程序,表明监管机构已收集到基本的违法证据。2020年3月份开始实施的新证券法,加重了对内幕交易的处罚力度,对内幕交易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最低处罚起点也提高到50万元。单位违法的,除了对单位处上述处罚外,还对个人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很多投资者比较关心的是,赣锋锂业为何在时隔半年后才对外公告?杨兆全律师表示,“在行政处罚法和证监会行政处罚配套规章中,没有规定《立案通知》送达当事人的时间要求,但相关机关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送达。”

截至上周五收盘,赣锋锂业股价报收156.97元/股,A股市值达2530亿元。

多家上市公司“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 律师提醒投资者谨防“不正当披露”

■本报记者 桂小笪

在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中,监管部门的问询函是投资者最关注的一项。伴随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今年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了监管部门的问询函。但在随后的回复问询函过程中,一些上市公司并不积极,似乎患上了“拖延症”,不断发布延期公告将回复日期延后,甚至有个别公司在时隔几个月后仍未给予回复。

《证券日报》记者以关键词搜索两市上市公司公告后发现,仅在今年6月份A股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的相关公告就多达273条。

“上市公司在回复监管部门问询函时,一旦‘犯了拖延症’,不管是否已达到违法违规(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规则)的程度,都属于没有

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影响其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涉嫌侵犯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进而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和投资收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中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一些上市公司的“拖延症”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以*ST园城为例,今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日内回复。但直到6月29日,公司仍未回复。公司在公告中称,收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针对监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监管问询函中涉及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在专业人士看来,上市公司不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函,所引发的后果是比

较严重的。“如果延迟回复的情形达到违法违规认定标准,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进而对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产生影响。”唐中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如果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将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上市公司未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违规行为,交易所可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交易所层面,纪律处分已是顶格处理措施。如果交易所问询事项中涉及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拖延回复问询函的行为涉嫌虚假陈述中的“不正当披露”,因不了解实

情而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果买入行为与上市公司拖延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且该项信息披露后导致股价下跌,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起索赔诉讼。

如何治理上市公司回复问询函易患“拖延症”的毛病?在业内人士看来,除了监管部门要不断强化监管力度外,也需要依靠中介机构的辅助监督作用。

唐中秋认为,从监管角度看,会计师和律师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在出具专业意见时要做到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能及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如果因中介机构的原因而非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回复,中介机构也要承担相关的责任。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新动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查,你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

于对新动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4日